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廖奕璋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31

傳真電話：04-7810400

電子郵件：ksutmc@vsc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110000002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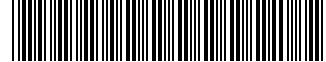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持電子檔自行列印之展延有效期限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庫存車登檢領照之提升效率及便民措施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有效期限為110年12月31日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得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及本中心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0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說明(<https://www.vscc.org.tw/安審資訊/安審相關資訊/審驗資訊/項次58>)，辦理展延有效期限，合先述明。
- 二、為求提升效率及便民措施，有關前點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加蓋延長有效期限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章戳後，原係以郵寄或自取方式提供予申請者，擬增列得以電子郵件之電子檔方式提供予申請者，申請者得持前述電子檔自行列印之展延有效期限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庫存車之登檢領照作業。
- 三、有關旨揭以電子檔自行列印之展延有效期限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庫存車登檢領照之



裝

訂

線

提升效率及便民措施，請貴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四、另前揭提升效率及便民措施，副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轉請各公路監理機關協助辦理。前揭持電子檔自行列印之展延有效期限合格證明書辦理庫存車之登檢領照作業時，仍應確認是否屬公路監理系統之庫存車列管車輛，並依規定於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

五、以上說明，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電 2022/01/03 文
交 11:10:05 章

進口商協會 111/01/06



1110000003